

上诉人： 被上诉人： 父母另一方/另一当事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子女监护权 (续)

c. 出行限制

- (1) 享有未成年子女临时人身监护权、照顾权和控制权的当事人，不得将未成年子女带离加州，除非法院在通知听证后允许这样做。
- (2) 上诉人 被上诉人 父母另一方/另一当事人 不得将其未成年子女带离以下地点 (请说明)：
- (a) 加州。
- (b) 以下国家/地区 (请说明)：
- (c) 其他 (请说明)：

d. 随附子女诱拐预防令 (见表格 FL-341(B))。

- e. (1) **管辖权**：根据《统一儿童监护管辖权和执行法》(《加利福尼亚家庭法》第 3 部分, 从第 3400 条开始), 本法院有权在本案中下达子女监护令。
- (2) **获取通知和发表意见的机会**：根据加州法律, 被上诉人已收到通知并有机会发表意见。
- (3) **常住国家/地区**：子女的常住国家/地区为 (请说明)：
 美国 其他 (请说明)：
- (4) **如果违反该命令, 则可能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, 或者民事和刑事处罚。**

4. 财产控制权

- a. 上诉人 被上诉人 父母另一方/另一当事人 获得以下财产的专有临时使用权、拥有权和控制权, 以下财产由当事人 拥有或购买 租赁

- b. 上诉人 被上诉人 父母另一方/另一当事人 根据命令, 必须在该命令有效期间, 就即将到期的留置权和产权负担, 支付以下款项：

收款人：	支付原因：	金额：\$	到期日：
收款人：	支付原因：	金额：\$	到期日：
收款人：	支付原因：	金额：\$	到期日：
收款人：	支付原因：	金额：\$	到期日：

5. 与这些临时紧急命令并不冲突的所有其他现有命令仍然完全有效。

6. 其他命令 (请说明)： 其他命令列于附件 6 中。

日期：

高等法院法官

此为法院命令。